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 <u>科技部</u>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科技部」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申請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國科會</u>)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俾使學生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和加強實驗實作能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申請 <u>科技部</u>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俾使學生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和加強實驗實作能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 <u>科技部</u>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指導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獲得「 <u>國科會</u>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及指導學生參與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榮獲研究創作獎之教師，依當年度 <u>國科會</u> 公告之名單為準。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指導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獲得「 <u>科技部</u>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及指導學生參與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榮獲研究創作獎之教師，依當年度 <u>科技部</u> 公告之名單為準。	「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三、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研究發展處依 <u>國科會</u> 公文及核定清單辦理造冊獎勵。每計畫之指導教師最高獲總研究助學金之百分之五十。 學生榮獲研究創作獎之指導教師另核給總研究助學金之百分之五十。 前兩項實際核發之金額，視當年度預算及通過件數調整之。	三、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研究發展處依 <u>科技部</u> 公文及核定清單辦理造冊獎勵。每計畫之指導教師最高獲總研究助學金之百分之五十。 學生榮獲研究創作獎之指導教師另核給總研究助學金之百分之五十。 前兩項實際核發之金額，視當年度預算及通過件數調整之。	「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